

# 目次

|                         |    |
|-------------------------|----|
| (壹) 摘要.....             | 2  |
| (貳) 前言.....             | 3  |
| (參) 日本經貿現況概述.....       | 4  |
| (肆) 研習目的及課程重點摘要.....    | 8  |
| (伍) 日本貿易保險對外援助措施.....   | 17 |
| (陸) 日本貿易保險目前進行之改革措施.... | 22 |
| (柒) 心得與感想.....          | 25 |

## （壹）摘要

日本於 1950 年正式開辦輸出保險制度，隨著對外貿易日趨頻繁，為因應保險利用者之需求，於是輸出保險之種類由一種擴展到輸入、投資、三角貿易及再保險等多種保險，且承保危險範圍也日漸擴大；此外，該制度尚具有法規與組織體系完備、會計制度健全、保險基金來源充裕、統保保險制度完備及整體制度運作得當等優點，對該國近五十年來之經濟發展有卓越貢獻。

目前日本貿易保險制度為了因應環境變遷，自 2001 年 4 月起精簡組織結構，將貿易保險業務移轉給一新成立的獨立機構，不再由 MITI 負責，而為了徹底達成此一組織結構改變之目標，貿易保險也作了下列修正如：1.縮短理賠確認期間 2..簡化評估海外投資保險理賠金額之程序 3.增加海外投資保險承保範圍 4.提高核保審核國家風險之能力 5..加強催收能力 6..修改部份保險制度及運作程序以符合世界標準 7.繼續加強日本貿易保險與其他國家之合作 8.考慮環境保護議題等。

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無可避免地本行也將面臨各項挑戰，因此未來本行宜以擴增業務量，建立行銷管道；爭取國貿局及行政院開發基金之支持；發展策略聯盟；或與國際性輸出信用保險機構建立交流管道，學習輸保新知與經驗等方式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 (貳) 前言

近年來由於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新興工業國家外銷能力提升,造成各國拓展對外貿易日益困難。同時國際金融與政治環境急遽變化,更使得對外貿易或投資所面臨的政治危險與信用危險日漸增加。世界各國為因應經貿發展之需要,唯有藉實施輸出保險制度,以轉嫁對外貿易及海外投資廠商可能遭遇之政治危險或信用危險,進而鼓勵廠商拓展國際貿易及進行海外投資活動,並維持國家經濟之發展。

日本於 1950 年頒佈「輸出信用保險法」、「輸出信用保險特別會計法」,正式開辦輸出保險制度。該國輸出保險制度成立之初,僅有普通輸出保險一種保險,但隨著對外貿易日趨頻繁,為因應保險利用者之需求,於是陸續開辦各種保險,並擴大承保危險範圍。1987 年新開辦預付款輸入保險及三角貿易保險等兩種保險,並將「輸出保險法」修改為「貿易保險法」,即為現在所沿用之名稱。因此日本輸出保險制度發展至今,輸出保險之種類不僅由一種輸出保險擴展到輸入、投資、三角貿易及再保險等多種保險,且承保危險範圍也日漸擴大;此外,該制度尚具有法規與組織體系完備、會計制度健全、保險基金來源充裕、統保保險制度完備及整體制度運作得當等優點,對該國近五十年來之經濟發展有卓越貢獻。

由於日本貿易保險承保規模之增減,深受個別年度出口貿易總值之影響,因此本報告擬就日本經貿現況先作一簡介,至於課程詳細內容,因前二年被派赴日之同事(孫科長麗錦、劉襄理佩真)已做過非常精闢之介紹,不再贅述,本文僅就日本保險體制及課程內容作重點摘述及其餘未提及部份作補充介紹。

## (參) 日本經貿現況概述

2000 年日本在全球景氣復甦及日本國內 IT 熱潮帶動下，相關企業投資及業績都有明顯好轉的跡象。不過 2001 年開始，隨著美國自 2000 年第三季開始的景氣明顯趨緩、韓國、我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經濟成長也出現煞車現象，賴外需以支撐經濟成長之日本景氣，似乎不可避免地將受波及。不過在海外市場對日本經濟信心不足拼命拋售日圓的同時，日本政府卻樂見日圓達某種幅度的貶值，以增加出口業者之競爭力。

### (1) 2001 年日本總體經濟預估

這一波日本景氣復甦從 1999 年 5 月開始，至 2000 年底止，為期已近 2 年。2001 年受到美國經濟成長減緩、日本股市低迷、內需疲弱等因素影響，加上景氣振興方案幾近束手無策的地步，日本景氣走疲，已是必然之趨勢。

日前世界銀行已將 2001 年日本預估經濟成長率由 2.1% 下修為 0.6%，日本經濟成長雖呈減緩，但預計除了 IT 業者會持續投資外，非製造業的投資腳步亦可望在今年加快。個人消費方面，由於 2000 年企業營收的好轉將帶動 2001 年年終紅利及薪水的調升，刺激個人消費增加的因素增多。但企業破產帶來的失業恐懼及股市低迷、醫療年金及社會保險負擔加重等，卻形成未來家計支出的負面因素，因此個人消費縱使小幅增加，也與泡沫經濟時期的盛況相去甚遠。

物價方面受到消費者信心的無法提升的影響，將繼續下跌。200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999 年下跌 0.7%，2001 年預估將較 2000 年下跌 0.4%。此種通膨緊縮的情況，將對緩慢增加的企業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 (2)2001 年日本外貿情勢分析

2001 年日本第一大出口國美國之經濟可能會硬著陸、亞洲亦難維持與 2000 年相近的水準。在日圓近日持續貶值及油價可能維持高檔下，預測日本之貿易順差將持續減少。

### 1.出口方面

基於 2001 年美國景氣趨緩將帶動全球景氣走疲，預估 2001 年日本總出口量僅將比 2000 年小幅增加。出口價格受到高附加價值產品出口增加的影響，總出口金額可望較 2000 年成長 3.7%。此外，日圓的貶值將可增加出口產品的競爭力，以電機及汽車產業受惠最大。

就產品別來看，與 IT 熱潮相關的產品，如「半導體等電子產品」、「影像設備」、「通訊設備」、「電氣測試設備」、「光學設備」、「金屬加工機器」等出口將持續成長。而其他大型機械等之出口表現也將不錯。

### 2.進口方面

雖然日本景氣恢復緩慢，但預計進口數量及金額仍維持成長。2001 年受到國際油價波動及日圓貶值帶動進口物價上漲因素影響，預計日本進口金額與 2000 年相當。

就進口產品別來看，因油價上漲所帶動的相關產品如「原油及粗油」、「石油產品」、「LNG」、「LPG」等礦物性燃料的進口將持續成長。此外，企業之電腦化、網路化將促使「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辦公用資訊機器（個人電腦、電腦周邊產品）」、「通訊機器（數據機、路由器）」等進口增加。紡織品方面，日圓貶值可能影響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價格上揚，食品方面則受到國際市場價格已觸底影響，進口金額預計將會反

彈回升。

### 3.地區別貿易概況

對美貿易方面，受到美國景氣硬著陸影響，日本對美出口表現將不會優於 2000 年，預估對美貿易順差金額可能再度縮小。

對歐盟貿易方面，2001 年由於歐元相對升值的幅度較大，日本對歐出口將可望增加，對歐貿易順差亦隨之增加。亞洲方面，2001 年亞洲經濟表現不太可能持續 2000 年的好景，成長步伐趨緩，故日本對亞洲出口可能較 2000 年稍有衰退。自亞洲進口方面，則由於日本國內對 IT 需求將帶動進口增加，貿易順差則由於進口增幅可能超過出口增幅而小幅減少。

整體而言，2001 年日本總體經濟發展會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而較 2000 年衰退，但基本上仍將維持正成長。不過根據日本內閣府及經濟產業省於 2001 年初發布的報告顯示，日本消費者對日本未來景氣之不安心理有增加之勢。近來日本股市表現不佳，雖然日本消費者因投資股市比例偏低，影響不大，但股價持續不振卻會影響消費者對經濟復甦的信心，而消費者信心指數若頻創新低，極可能引發日本另一波不景氣的危機。

無論如何，日本經濟在長期不景氣之後，因為產業結構及經濟制度與措施改變，企業經營收益也呈兩極化現象。自由化、全球化以及資訊化的發展，使企業競爭極為激烈，不論是在生產、銷售、經營或是產品研發方面之效率與成本費用均產生差異，經濟規模因素影響擴大，形成了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現象，從而影響就業、所得之分配。即使日本經濟目前

靠公共投資來拉抬景氣，但是日本的公共投資費用一向由各省廳間瓜分，缺乏橫向的連繫，這使得政府之公共投資事倍功半。另外，日本多年來一直採行赤字財政的凱因斯政策，造成財政赤字問題越來越嚴重，赤字財政可能減緩產業結構調整之速度，這些都是在支出公共投資時需考量的因素。解決之道就是要加強創新企業興起的投資環境，如此才能使日本經濟徹底擺脫近 10 年來的不景氣。

#### (肆) 研習目的及課程重點摘要

此次為期十天之團體研訓課程由「日本貿易保險機構」( Japan Trade and Investment Organization, JTIO ) 負責辦理。訓練目的在藉由專業性、實務性之課程安排,提升參加學員在貿易保險方面之知識水平與作業技巧,以期有助於改進及拓展開發中國家之貿易保險制度。獲邀參加之代表分別來自我國本行、新加坡、香港、泰國、印尼、中國大陸(二名),共七名。

本次研習仍延襲慣例,首先拜訪通產省,並參觀 EID/MITI 於 1992 年更新建立之全國性資訊網路系統,該系統將通產省與地方政府、隸屬機構、出口公會、大藏省(相當於我國之財政部)銀行與被保險人之間建立一龐大資訊網路體系,其下分有業務、財務、會計、資訊四大系統,以達成業務簡單化、高效率化、確保各險種之整合性快速提供資訊為目標,同時亦能促進機構在業務間之聯繫合作。接著下午便開始正式訓練課程,內容分別為:

- (一)貿易保險簡介(包含組織體系及保險種類)
- (二)國家分險管理
- (三)信用風險管理
- (四)短期貿易保險概述
- (五)中、長期貿易保險簡介
- (六)海外投資保險
- (七)理賠

本次研習時間雖短,惟參加人員均甚為投入,討論與發問均頗熱烈,同時各國代表私下亦經常交換意見,了解雙方的輸出信用制度,對提升彼此的了解頗有助益。

## 課程重點摘要

### \* 日本貿易保險制度之組織體系

日本貿易保險制度運作之組織體系可分為主管機關與隸屬機關。主管機關為通商產業省（以下簡稱通產省），由通產省貿易局掌理貿易保險業務；隸屬機關則包括貿易保險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貿易保險機關及與政府簽訂統保保險特約之十四個出口公會等單位。由於主管機關與隸屬機關緊密聯繫與分工合作之關係，日本貿易保險之承保件數與承保金額已居世界第一位。以下即就各單位之組織額員編制、業務職掌、功能等方面進行探討，以瞭解主管機關與隸屬機關相互運作與聯繫之關係。

#### 一、通產省

通產省為貿易保險之主管機關，貿易保險業務則由通產省貿易局專責辦理。但隨著承保件數及債務累積國家之債務延期清償案件日愈增加，以致政府單位的業務量也日益加重，因此通產省為削減業務量負擔因而於 1992 年大幅修正貿易保險制度，使其保險條款更趨於單一化、合理化，且自 1990 年起，屬於比較固定性、準備性及機械性之業務已逐漸移轉給（財）貿易保險機構處理，至於屬於決策性、基本性及政策性之業務，為配合政府投資、貿易及外交等政策的運作，仍由通產省掌理。

#### 二、貿易保險審議委員會

根據貿易保險法，通商產業省內得設置貿易保險審議委員會，作為通商產業大臣在貿易保險制度及法令面諮詢顧問採委員制，為非固定編制的組織。其委員由通產大臣遴選十一位在貿易、保險、金融及法律等方面具有豐富學識與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通產大臣任命，非屬專任職位，其任期為一年，

得連任。其功能為：

- 1.得隨時向通產大臣及大藏大臣（財政部部長）陳述貿易保險法運用上之意見與建議。
- 2.為因應通產大臣諮詢之需求，得隨時進行與貿易保險相關事項的調查及審議。
- 3.進行與貿易保險相關重大事項之審議或討論，再將其審議或討論結果轉送通產省參考。

### 三、（財團法人）貿易保險機關

（財）貿易保險機構自 1989 年後，為因應業務量日趨增加之影響，在組織單位與員額編制等方面也跟隨著逐漸廣增。在組織編制方面，由原來之總務部、企劃協調部、出版廣告部、信用調查部、審查部、事業計劃開發部、業務部、及債權回收審查等八個單位，再增設國家與風險與資訊研究所，負責世界各國風險程度之調查與評定工作，除上述單位外，尚有大阪及名古屋等兩個分支機構，一起推廣貿易保險業務。其功能為：

- 1.擔任貿易保險主管機關與保險利用者間溝通與協調的橋樑  
貿易保險主管機關擬定貿易保險制度、營運方針及國家別承保方針等政等後，可藉由（財）貿易保險機構透過宣傳、座談、說明會、出版品等方式推廣給要保人。同時，要保人對貿易保險制度運作上之建議或意見，亦可經由（財）貿易保險機構傳達給主管機關，因此其為貿易保險主管機關與保險利用者之間溝通、協調的橋樑，進而可促進貿易保險制度的健全發展。
- 2.減輕貿易保險主管機關與要保人之業務負擔  
目前通產省已將部份保險的承保業務、保險金支付及債權回收等比較專門性、固定性的工作移轉給（財）貿易保險機構亦接

受要保人委託辦理貿易保險的實務工作，因此其具有減輕貿易保險主管機關與要保人之業務負荷量與節省業務處理時間的功能，進而可促使貿易保險制度的運作更具效率性及時效性。

### 3.擔任政府政策決策前的準備工作

(財)貿易保險機構之「國家風險與資訊研究所」負責國家風險程度之分析與調查，再將調查結果作成國家研究報告書，並評定危險等級，以作為政府擬定各國承保方針判斷之指標。

## 四、出口公會

雖然通產省為貿易保險之承保機關，承保業務由通產省貿易局下之貿易保險課與長期貿易保險課來負責，但上述(財)貿易保險機關也受理政府委託辦理部份貿易保險的承保業務，另外，與通產省簽訂統保保險特約的出口公會會員，只要其投保條件符合統保保險特約之規定，即可委託出口公會向政府申請投保，如此可節省政府與業者之承保、投保的手續與時間。目前與通產省簽訂統保保險特約的出口公會共有 14 個公會，其中屬於消費財統保保險特約之公會有 9 個單位，屬於資本財統保保險特約則有 5 個公會。

### \*貿易保險種類：

日本政府自 1950 年建立輸出信用保險制度，且開始承辦普通輸出保險以來，為因應國內企業交易型態之變遷與多樣化，保險種類也跟隨著逐漸擴增。目前貿易保險種類如依據貿易保險法、貿易保險條款及申請投保方式，則有不同組合及相互關係。貿易保險之種類依據現行貿易保險法，則有普通輸出保險、輸出價金保險、三角貿易保險、輸出保證保險、輸出匯票保險、預付款輸入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外營運資金融資保險及匯率變動保險等 9 種保險。惟由於 1992 年 10 月 1 日日本政府將上述前三種保險合為一種「一般貿易保險」，且這三種保險之 24 餘種條款亦簡化為一種「一般貿易保險條款」，匯率變動保險則因目前暫停受理承保，以致根據現行貿易保險條款，貿易保險種類共有一般保險及上述 5 種保險（扣除匯率變動保險）等 6 個系統。另外，由申請投保方式來看，可歸納為個別保險及統保保險，由於政府對投保統保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費率方面較為優惠，因而投保方式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也有所異動。

#### 一、一般貿易保險

一般貿易保險是對不能輸出、貨款不能回收及費用增加等危險事故發生時，所遭受之損失可獲得補償。因此本保險從簽訂輸出契約始，一直到貨物之生產至輸出貨款獲得償還等一連串為履行輸出契約而發生之危險事故均為承保範圍。本保險制定之目的，在補償出口廠商（或進行三角貿易之貿易商）因政治危險或信用危險事故發生所遭受之損失，促使輸出貿易之健全發展，另一方面加速三角貿易之進行，促進開發中國家出口導向產業之發展，以及減少與其他國家之貿易摩擦。

## 二、輸出保證保險

輸出保證保險是指日本國內企業請求外匯指定銀行（或非從事人壽保險之保險公司）向國外建設工程發包廠商（或機器設備訂貨廠商）簽發保證履行契約義務之保證狀，保證狀發行之外匯指定銀行因國外發包廠商不當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而支付保證金，因此遭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本保險目的在鼓勵銀行開發保證狀給國內企業，以利海外工程、諮詢等業務推廣。

## 三、輸出匯票保險

輸出匯票保險，是指日本國內出口廠商開立國外進口商為輸出貨款付款人之匯票，然後將匯票轉讓給外匯指定銀行，外匯指定銀行因匯票不能兌現而遭受之損失由政府補償。本保險制度有別於其他險種，尚有「追加補償制度」，即地方政府對中央政府承保外匯指定銀行以外之損失部份，實施追加補償損失，此稱之為「追加補償制度」。本保險之目的在消除國內企業進行國際貿易時，採用 D/P（付款交單）或 D/A（承兌交單）方式的不安，以保障出口廠商在國際間之競爭地位，另一方面可促進銀行對出口廠商提供融資資金。

## 四、預付款輸入保險

日本國內廠商進口貨物時，在貨物裝船前，將貨款之一部份或全部先付款給國外交易商，但貨物沒有輸入至國內，因此國內進口商依據輸入契約向交易對象追討預付款項，但因交易對象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或交易對象發生破產等事故，導致預付款項無法收回，因而所遭受之損失可獲得補償。開辦本保險制度之目的，中長期而言可改善經濟結構，短期則可提高國內需求，擴大輸入其他國家產品，以減少與他國之貿易摩擦。

## 五、海外投資保險

海外投資保險是指日本企業在進行海外投資而取得投資事業的經營權或以債權人身份取得債權，但遭受被投資國政府沒收或被投資國發生戰爭、內亂等事故，以致投資事業不能繼續經營，或是因為被投資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使得股票之股利或償還款項等不能匯回國內，或是因為被投資事業破產等事故，所遭致之損失由政府補償。

## 六、海外事業融資保險

海外事業融資保險，是指日本國內之金融機構或廠商對從事有助於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計畫之事業，直接從國內提供長期營運的融資資金，而融資款項因政治危險或信用危險事故發生，以致無法獲得償還，或是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而無法獲得債務償還，所遭致之損失由政府補償。本保險制定之目的，主要在促進國內金融機構或廠商對有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計劃之事業提供融資，以加速開發中國的經濟發展。

### \*國外廠商信用管理制度

日本政府與要保人簽訂貿易保險契約後，如因不能輸出貨物，或國外廠商（進口商）遭遇破產，或不能履行債務等信用危險事故發生，所遭致之損失，由政府對被保險人進行理賠。由此可見如果日本政府不考慮國外進口商之信用狀況，無限制地與要保人簽訂貿易保險契約，則信用危險事故之發生比率將大幅提升，賠償金額亦將不斷提高，進而影響貿易保險制度的經營。為防範信用危險事故之發生及促進貿易保險制度能健全發展，日本政府因而制定國外廠商之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管理制度是針對「信用危險」所進行之管理制度。即政府將

以往和日本企業從事交易或貿易，及未來將與日本企業從事貿易或交易之國外廠商的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等情形進行調查，然後再依照國外廠商的信用等級登記在「國外廠商名冊」上，以作為日本政府承保貿易保險業務，核保時之審查依據。如預期國外廠商屬於危險事故發生程度較高者，則採取承保限制措施，以降低危險事故發生之比率，且與政府簽訂貿易保險契約之外國進口商，必須是屬於已登記在國外廠商名冊上之廠商，如尚未登記者則必須申請，才能受理承保。政府已登記在國外廠名冊上的廠商，定期每一年進行信用調查，以防範危險事故的發生。

所謂國外廠名冊是指日本政府就過去與日本企業從事交易或貿易，以及未來將與日本企業進行交易或貿易之國外廠商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危險事故發生程度等項目進行調查，然後再依據廠商之國家別字母之秩序、廠商代號、及信用等級、住所及廠商名稱等編制而成的名冊。因此名冊上涵蓋廠商信用等級、適用險種及承保範圍、信用限額之關係及信用等級變更或設定等內容，作為政府承保貿易保險業務之參考。國外廠商之信用等級有信用管理及事故管理等兩大分類並行管理。

信用管理分類是以廠商之企業經營型態為依據，可分為 G（政府機關等）、E（民間企業等）、S（銀行等）及 P（信用狀況不明者）等四個分類，事故管理分類則是依據危險事故發生程度，區分為 R（不履行清償債務或付款形被認為有問題者）、B（破產或相當於破產事由發生者），及 L（債務清償完畢或已免除債務清償義務者）等三個分類。且信用管理分類依據評定基準，可細分為 12 個等級；而事故管理分類亦可依據評定基準，再細分為 9 等級。

綜合而言，國外廠商名冊之所有資料均存放於通產省之電腦系統

內，與其附屬及週邊機構形成綿密的資訊網路，能正確迅速地掌握國外廠商之信用狀況，以作為政府是否承保貿易保險業務之參考依據。

## （伍）日本貿易保險對外援助措施

日本政府在改善貿易保險制度時，除藉由與隸屬機關、要保人之溝通、協調以獲取意見外；尚透過參與國際相關組織，及與有輸出保險制度的國家簽訂資訊交流協定，以作為擬定營運方針或修正貿易保險制度之參考。因此相關組織的運作與日本貿易保險制度的推展息息相關，以下即就日本參與之國際組織，及其對開發中國家實施的援助措施做一探討。

### 一、國際相關組織

目前日本政府加入與輸出保險相關之國際組織有伯恩聯盟及巴黎俱樂部等組織，以下即就各組織成立之宗旨及運作情形作進一步介紹。

#### （一）伯恩聯盟

伯恩聯盟（BERNE UNION）之正式名稱為「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1934年法國、英國、西班牙等國家的輸出保險機構，一致認為各國的輸出保險機構對於輸出保險承保技術、輸出保險制度發展及支付賠償金等共通問題，有必要進行資訊交流與協助，因而以法人的組織型態於瑞士成立「伯恩聯盟」，該項名稱一直延用至今，但事務所已轉設於英國倫敦，該聯盟目前共有四十五個會員（member）及三個觀察員（observer），分別來自四十個國家或地區，其中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美國等國，同時有一家以上之公民營輸出保險機構為會員。日本則於1970年加入該組織。

伯恩聯盟成立之主要宗旨在促進輸出保險制度健全發展，維

持國際貿易的信用條件原則，及對投資者與投資國提供保險的協助，以塑造更良好的投資環境。為達到上述宗旨，該組織每年召開兩次會員大會及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專業研討會。

## (二) 巴黎俱樂部

巴黎俱樂部乃是針對外債履行困難之債務國政府債務，由債務國及債權國一起就未來債務的償還條件、延期清償等項目進行交涉與協定的場所。上述政府債務包括政府相關機構的借款、政府或政相關機構的保證債務，以及承保輸出保險而產生的民間商業債權。但就日本政府來說則包括日圓借款（海外經濟合作基金）、Japan Ban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的融資債權及承保貿易保險的商業債權等。

### 1. 參加之會員國或機構

巴黎俱樂部為非正式國際組織，是一種定期（約一個月）召開的會議，目前由法國財政部負責會議的召開。會員包括 OECD 會員國（其亦為主要會員國與債權國）、債務國、IMF（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會員。截至目前為止，該俱樂部實施債務救濟措施的國家已達 60 餘國，而這些國家大多為政府債務累積嚴重的國家。

### 2. 成立之宗旨

巴黎俱樂部成立之目的，從表面上來看，可說是債權國為了來減輕債務國清償債務的負擔，並提供債務國經濟援助與救濟，但是其實質之意義，乃為債權國確保其債權回收及公平分配債務國所清償的債務。巴黎俱樂部自成立以來，為減輕債務清償的負擔，除對債務累積問題嚴重的國家實施債務延期清償措施外，並對撒哈拉沙漠附近貧窮的國家實施債務救濟措施。尤其

1980 年代以來，因開發中國家的政府債務累積愈趨嚴重，巴黎俱樂部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 二、對開發中國家之援助措施

日本政府一方面為履行巴黎俱樂部會員國應盡之義務及國際道義責任，另一方面為促進民間資金流入開發中國家以減輕其償債務負擔，促使開發中國家經濟結構順利調整，因而在貿易保險制度中，對開發中國家實施下列幾項援助措施：

### (一)貿易保險承保業務彈性化措施

日本政府為促進民間資金加速流入開發中國家，因而實施貿易保險承保業務彈性化措施。所謂貿易保險承保業務彈性化措施，是指在貿易保險制度中已實施停止承保或限制承保之對象國家，可依其國家需求情形，解除停止承保或限制承保措施。惟須符合下列承保對象國及承保要件之規定，然後再依照個別案之情形，進行保險的設計。以下即就承保對象國家、承保要件及保險設計等狀況加以說明：

#### 1.承保對象國

- (1)依據 IMF（國際貨幣基金）之經濟結構調整計劃，正在進行經濟重建計劃等工作之國家。
- (2)具有中長期經濟發展潛力之國家。

#### 2.承保要件

承保案件必須是對開發中國家之經濟開發及獲取外匯有實質的幫助例如：

- (1)維持國家經濟穩定成長所必需之零件、原料及消費材等產品，而就這些產品所進行之國際貿易或交易。
- (2)有利於賺取外匯或進口替代等產業成長之計劃。

(3)有促進產業結構合理化之公共基礎建設的改善。

### 3.保險設計

符合上述承保要件之保險案件，日本政府除依照各別國家危險程度擬訂適切的保險費率外，並採取降低賠償率及向國外保險機構進行再保險等方式來分散承擔的風險。此外，為促進計劃型融資案件能更趨於多元化，並與交易國政府直接交涉，再依個別案件情況進行保險設計，以防範危險事故發生。同時，政府也透過 IMF、世界銀行等各種國際金融機構，利用國際間的資金融通方式，促進計劃型融資案件之資金靈活運用。而自 1988 年實施貿易保險承保業務彈性措施後，1989 年貿易保險承保金額即有顯著增加之趨勢。

### 三、最貧窮國家之債務救濟措施

非洲撒哈拉沙漠周圍的國家被認為是世界最貧窮的國家，同時這些國家也屬於債務累積問題及經濟惡化特別嚴重的國家。因此世界銀行經常擬定特別計劃援助這些國家。1988 年多倫多經濟高峰會議，工業先進國家對上述國家實施債務救濟措施達成初步的共識，並在當年的巴黎俱樂部完成債務救濟措施，即是對世界最貧窮國家的政府債務，實施本金與利息之削減、降低利率或延期清償債務等優惠措施。債務救濟措施的內容，先後在多倫多、倫敦、那不勒斯、里昂、科隆等經濟峰會議進行檢討與修正，給與債務國家的優惠也不斷提高。但符合債務救濟措施之國家仍須滿足下列要求：

- 1.債務償還金額佔出口貿易金額之比重甚高的國家。
- 2.與 IMF 達成協議，正在進行經濟結構調整的國家。
- 3.符合 IDA（國際開發協會）融資國家之資格（平均個人

國民所得很低的國家)。

目前日本實施之貿易保險制度下,適用債務救濟措施的國家包括馬達加斯加、坦尚尼亞、幾內亞、薩伊、莫三鼻克、迦納、馬拉威、蘇丹、玻里尼西亞、尚比亞、及衣索匹亞等非洲及中南美洲國家。日本政府自實施債務救濟措施以來,由於削減本金及利息債權金額不斷遞增,因而對貿易保險制度的財務造成嚴重的負擔。

目前累積經營結果仍屬赤字,但經日本政府於1988年採行強化財務措施 - 包括鉅額增資,提高保險費率及保險利用率,加強催收之後,自1994年起個別年度之收支已轉虧為盈,1999年來自政府之借入款亦已全部清償,營運狀況大為改善。

## (陸) 日本貿易保險目前進行之改革措施

傳統上貿易保險僅是促進出口的工具之一，然而隨著時間演變，不同的保險種類被創造出並運用在進口、海外投資等領域，預料未來貿易保險仍將繼續扮演著重要角色，目前日本貿易保險制度即為了因應環境變革，作了若干修正：

(一) 自 2001 年 4 月起為精簡組織結構，提升營運效率，增加員工專業能力，貿易保險業務將移轉給一新成立的獨立機構（英文名稱為 Japan Trade Insurance），不再由 MITI 負責，而其主要目的是(a)區隔規劃（EID/MITI）及執行（Japan Trade Insurance）兩者不同之功能 (b)機構員工非政府公務員 (c)建立由政府負責的再保險制度。

(二) 而為了徹底達成此一組織結構改變之目標，貿易保險也作了下列修正：

1.縮短理賠確認期間——一旦進口商發生信用危險，理賠確認期間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以符合許多歐美先進國家之標準。

2.簡化評估海外投資保險理賠金額之程序。

目前日本海外投資保險針對被保險人是否日資企業（日人股權佔 50%以上）或外資企業（日人股權 50%以下）而分成兩種- Overseas Investment Insurance 及 Overseas Untied Loan Insurance，前者在風險發生前/後馬上進行資產價值估算（較難認定），使理賠程序變得非常複雜，不似後者係依據被保險金額的餘額來計算理賠，因此兩者將整合為一，適用所有企業，以簡化評估理賠金額的程序。

3. 增加海外投資保險承保範圍。

原本海外投資保險是不承保包括天災、罷工、聯合國禁運等政治危險，目前將考慮加入海外投資保險的承保範圍。

4.加強催收能力，目前制度下，在支付理賠款後，MITI 會要求被保險人協助追索進口商，未來新機構將代位求償，(但若由被保險人出面協助追索會更具效力時，亦可要求被保險人協助，此於保險契約條款內亦有註明)。

5.在一般貿易保險項下的三角貿易保險原本不保裝船前風險，現在則包含在內。

## (二)提高核保審核國家風險之能力

貿易保險目的就是在承擔國家風險並協助私人資金逐步自日本流向開發中國家，因此自 1995 年開始 MITI 即委託學術機構針對開發中國家的投資環境，政經狀況及償付債務的速度作一系列的研究報告。

## (三)提升不同保險制度之品質

1.對計畫性融資之管理措施：亞洲、中南美的開發中國家，許多投資計畫皆由民營企業執行，美中不足的是並非所有計畫政府均願提供保證，使貿易保險承擔之風險大增。目前，日本貿易保險承保範圍，經由精通國際法的律師進行可行性與風險分析後，認為風險應由計劃雙方承擔，MITI 要求對手國提供部份擔保以支援民營業者，債務國家政府當局也要求國際組織，如世銀或 IMF 提供合作融資。

2.修改保險制度及運作程序以符合世界標準

OECD 會員國於 1999 年春天決議所有會員國對貿易保險費率均應採同一標準，因此日本擬依下列原則來作修正(a)廢除收取額外費用(b)增加貿易保險制度的透明度(c)簡化紙上作

業，預計未來將有更多修正措施。

#### (四)加強日本貿易保險與其他國家之合作

由於近年由民營企業負責的基礎建設開發計畫規模與投資金額益趨龐大，單方面靠一個國家的貿易保險支持，壓力過大，因此日本貿易保險主管機關與其他國家的相關機構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共同支援在第三國進行的投資計畫。另外亞洲國家多偏向承作短期保險，日本也對這些國家的相關機構提供技術建議或貸款，以增強其組織結構，促進出口。如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均與其有合作協議。

#### (五)考慮環境保護議題：從今年(2001)4月底實施檢測貿易保險所承保的計畫是否符合環境保護標準，並設立基本準則。根據基本準則將計畫對境影響大小，分成 A、B、C 三類，為此 MITI 還成立「環境部門」與其他國家交換意見，並參予 OECD 相關議題之討論。

## (柒) 心得與感想

本次赴日見習到日本對拓展輸出保險 開發新種業務及搜集資訊等方面所作之努力，令人印象頗為深刻。由於國內富邦銀行、華信銀行均已提供應收帳款買賣業務，以及外國保險公司亦紛紛想加入我國出口保險市場行列，因此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無可避免地本行將面臨各項挑戰。值此一大環境轉變之同時，本行如何因應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謹將個人數點建議臚列於后：

### 一、擴增業務量，建立行銷管道戮力拓展

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量與整體出口貿易不成比例( 承保金額佔外銷金額歷年平均為 0.35% )，未能充分發揮協助出口商拓展對外貿易之政策性功能。行銷為保險業務經營成功最基本必備條件，沒有足夠的業務量，就無大數法則的運用，大數法則無法發揮作用則經營利潤無法產生，因此如何擴增本行業務量乃為當務之急。而其做法如利用商業銀行的網路，加強與其合作，擴大 L/C 及 D/P、D/A 出口保險；密切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繫，推廣中小企業安心保險；並向國貿局積極爭取資金補助，減低出口商成本，使其踴躍投保；另加強與財政部保險司聯繫，以爭取相關主管機關業務上支持。並設計客戶簡單易懂的網路商品，讓客戶利用網路進行投保，此外，亦可透過廣告（電視、廣播、報章雜誌、海報等刊物）電話行銷、郵寄 DM 資料、人員親自拜訪出口廠商等方式來達到推廣目的。

### 二、爭取國貿局及行政院開發基金之支持

為提高承保機構之承保能力減輕其財務負擔，並提高企業投保意願 降低拓展新興市場所遭遇之風險，經濟部在推廣貿易基金下，每年編列預算撥付專款支援輸出保險業務之承辦單位 該項專款專用可補貼承保單位因配合經貿政策之推動與擴展新興市場業務而

增加之業管費用；亦可作為彌補擴展新興市場而發生之理賠費用。但部份專案金額似宜再提高，以保障本行之承保與理賠能力

### 三、建立國外進口商客戶資料庫

我國目前對國外進口商之信用管理方式，尚未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為有效掌握國外進口商之信用狀況。以降低承保風險，穩健輸出保險之財務基礎。在國外進口商信用狀況的管理方面，可參酌日本之作法，由輸出保險業之承辦單位建立似類似日本之「國外廠商名冊」，在名冊中詳載國外進口商之信用等級、信用等級與信用限額之關係、信用等級與適用險種及承保範圍之關係、信用等級之變更或設定等內容，確實掌握國外進口商之信用狀況，以作為承辦單位承作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或限制承保之參考依據。此外，輸出保險業務宜仿倣日本建立一個全國性的資訊網路系統，促進相關單位業務間之合作與聯繫，使業務處理更效率化，並可迅速提供資訊給國內廠商或融資銀行，使輸出保險業務推展更為順暢；另一方面，國外進口商信用狀況資訊亦可作為出口廠商判斷其信用狀況好壞之依據，以降低其輸出風險。

### 四、發展策略聯盟

與關貿網路、外貿協會等機構進行策略聯盟，借助其豐沛的進口商資料庫發掘潛在客戶。承保機構在業務推展與資訊收集方面，尚需要經貿單位給予配合與協助，如此才能使輸出保險業務推展更為順暢靈活。

### 五、積極培植企劃行銷人才

較之所有的輸出保險機構幾均設有行銷部門或專職之行銷人員，本行亦應儘速培植企劃行銷人才；本行輸保業務承辦人員實務經驗豐富，如能加強拓展業務必須之企劃、行銷等理念，輔以網路

金融、電子商務之一般概念，對整合輸出保險之行銷策略，規劃輸出保險之未來發展，必有相當之助益。

六、致力開發新種保險商品，適時檢討保單、保險費率是否合理並具有競爭力，及檢討投保作業程序是否簡便。以因應經貿政策與業者之需求。

七、與國際性輸出信用保險機構藉合作或聯盟方式，學習輸出保險新知識與經驗及進行資訊交流。